

## 第十四章

# 校園偽造文書 之責任

## 第十四章 校園偽造文書之責任

### 第一節 何謂文書

所謂文書係指用以文字或符號記載其所表示之意思或觀念且有相當程度持續性之有體物。換言之須具備四項特性。

- 一、文字性，所謂文字性：指以文字或符號表示。其為本國或外國文字，發音符號，象形符號，點字或電腦符號，均無不可。
- 二、有體性，所謂有體性：指該文字或符號須表示於有體物上。該有體物無論係紙張、布帛、竹木、金石，均屬之。
- 三、持久性，所謂持久性：指須有相當程度之持續性；惟所謂持久性，指無人工消除之情形下，得保存相當時間之意，不以永久存續為必要。
- 四、意思性，所謂意思性：包涵二種意義；一是具有特定的意思，即與法律的權利與義務關係的文件，與權利義務之發生、消滅、變更有關係，亦即具有法律意見之內涵，例如：一般契約。二是特定事實的證明，即與事實生活有利害關係者，例如：醫師的診斷書。如書寫於黑板上之粉筆文字、名片俱非文書。（請參閱刑法二二〇條準文書及其範圍之規定）

案例：某大學甲教授於七十九年在由副教授申請升等為教授的資格審查著作中，未經其他合著人之同意，即擅自在升等審查申請所附合著人證明中，偽簽其他五位合著人的簽名，而獲得教育部審查通過，案經其他教授告發，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依刑法第二百十七條偽造署押罪，判處甲有期徒刑六月，易科罰金以三百元折算一日。

### 第二節 偽造、變造畢業證書等文書之責任

所謂「偽造」係無制作權之人，冒用他人名義而制作內容不實之文書。

「變造」係無變更文書內容權限之人，就他人所制作之原有文書，不法予以變更之謂。如請求他人代為簽到、簽退，因為係本人授權他人使用自己名義簽名，並無他人冒用有制作權人名義情事，且所書者亦非職務上之文書，故並無偽造文書可言。各級學校的畢業證書依我國現行刑法之規定，屬於「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行為人如果有偽造或變造畢業證書的行為，即可能觸犯刑法第二百十二條之偽造、變造證書介紹書罪及偽造、盜用公私印章印文罪嫌。

### 第三節 偽造、變造証書影印本之責任

行為人如未偽造變造畢業證書之正本，而僅偽造或變造影印本或複印本者，目前實務認為影本與原本有同樣效果，如將原本之部分內容竄改，重加影印，其與無制作權人將其原本竄改作另一表示其意思無異，仍構成偽造文書罪。

案例：某國中田徑教練甲，於八十年間為使吳○等七人分發進入該校，將其他合於資格之學生獎狀影本影印後，以立可白塗去姓名、名次、成績等項，偽填上開學生之姓名、名次、成績後再予影印。所為係連續觸犯刑法第二一六條、二一二條之行使假造、變造證書介紹書罪。

### 第四節 偽造、變造考生成績單、已評分試卷之責任

學校考生成績登冊，係屬學校公務上製作之公文書，如有變造、偽造之行為，可構成刑法第二百十一條變造公文書罪。學生擅自塗改成績可構成此罪。另學生偽造父母在成績單上之簽名，可構成刑法第二一七條「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偽造署押罪。學生擅自偽造父母所書之請假申請書，向學校請假可構成刑法二百十條

「偽造、變造私文，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偽造私文書罪。

至於機關學校已評分之試卷，依實務之見解係刑法第二百十二條所稱「屬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之一種，承辦試務人員如塗改試卷成績並將之登載於成績統計冊之行為，應構成刑法第二百十六條行使第二百十二條之變造特種文書罪。另構成刑法二百二十三條「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公務員登載不實事項罪。

例一：某私立學校陳姓校長，明知黃某等人並未在該校高中或補習學校就讀，竟於七十一年迄七十四年間依黃姓等十餘人之要求，發給畢業證書和成績證明書各乙紙，並於學校有關表冊上登載其畢業資料。經查其行為係犯連續行使刑法第二百十五條「從業務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之罪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八月，緩刑二年。

例二：翁○利用其擔任某校新生入學考試試務員之機會，接受李、林二生家長之請託，於○年○月○日晚間自教務處取出教務主任保管之考試成績登記冊，將李生其英文科成績由五分更改為九十五分。並另取一張空白成績登記冊，將林生英文、自然、社會科之成績、分別登載為七、八十分，然後裝訂於原冊中，並將原該頁之成績登記冊撕毀丟棄。法院認翁某變造、偽造、毀棄之行為，係觸犯刑法第二百十一、一百三十八條「毀棄、損壞或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或委託第三人掌管之文書、圖書、物品或致令不堪用者」之規定。判處「有期徒刑二年，緩刑三年。」

例三：學生體育成績未達七十分，家長為了申請獎學金起見，請求教師作不實記載，校長明知實情亦於成績證明書上蓋用公印，學生家長、教師、校

長各負何種責任？

答：該教師之行為，已觸犯刑法第二百十三條之「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至該家長雖無公務員身分，惟依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之罪，其共同實施或教唆幫助者，雖無特定關係，仍以共犯論」。是該家長亦應負「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之共犯責任。校長若明知教師於成績證明書上記載不實，其非但未予糾正，竟仍蓋用公印於其上，使成績證明書發生效力，則其亦應負「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共同正犯之刑責。又如學生上課缺席在外犯案，為規避刑責要求學校出具證明不在場，學校若明知而仍出具證明書，行為人亦構成刑法第二百十三條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事項故為登載之罪。

例四：高雄市○○國中校長楊○，於八十九年擔任○○國中校長期間與時任教務主任潘○，在辦理教師及代理教師甄試時，涉嫌唆使輔導組長王○竄改電腦成績，讓丁姓實習教師遞補為鹽埕國中國文教師，高雄地檢署依刑法第二百十一條變造公文書罪將楊○等三人起訴，並對楊○、潘○二人具體求刑五年。

例五：台灣○○大學美術系兼任教授羅○於八十八年二月受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中文研究中心教授史書美之邀，預定八十九年二月八日至十二日赴該校演講，並洽談台灣○○大及加大的合作事宜。羅○為求校方儘早簽准出訪申請，在尚未獲得邀請函前，於八十九年一月偽造加大另一名教授羅塔署名的邀請卡，向校方提出申請。同年二月十四日羅返國後，為辦理差旅費核銷，再度偽造一份羅塔的邀請函，交由○大孫姓組員辦理。羅○雖辯稱：他未曾交付署名羅塔的邀請函申請出訪或核銷費用，不知該邀請函從何而來。但法院向羅塔查證，羅塔證稱：不曾發給羅○邀請而替羅○申辦出訪。核銷費用的兩名辦事員亦證稱：羅○確曾交付兩封羅塔邀請函給他們，故法院認羅○辯詞顯難採信。九十二年三月十八日，台北地院以偽造文書罪判處羅○有期徒刑五月，得易科罰金。

例六：民國八十九年任職台灣○大生物系教授的曾○○，擔任「西元二○○一年第十二屆國際生物奧林匹亞競賽」工作計畫主持人及工作委員會總召集人，處理高中學生報名參加的相關工作，某診所醫生陳家○就讀建中之子陳○○亦參加這場考試。同年十二月十六日初試完畢後，陳○○的建中生物老師湯○○因為妻子積欠陳家○債務，透過管道獲知陳○○的成績無法進入前兩百名，不能參加生物奧賽複試資格，乃告知陳家○。陳家○為使其子順利取得複試資格，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與湯○○共同以聚餐名義邀約曾○○到酒家飲宴，並續攤讓曾○○連續帶酒女出場性交易，所有費用皆由陳家○買單。陳家○並暗中收集曾○○性交易時使用的保險套，要脅曾○○竄改初試成績，讓其子列入前兩百名，另委由湯○○轉交十萬元給曾○○要求竄改初試成績。曾拒收十萬元但唯恐被揭發「性醜聞」，仍指示研究室助理陳仙○竄改分數。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台北地方法院判決：曾○○因偽造文書罪判處有期徒刑十月，緩刑三年。陳家○與湯○○共同行賄曾○○，均被依行賄罪判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褫奪公權一年，緩刑四年；陳仙○亦因偽造文書罪判處有期徒刑四月，緩刑二年。